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区财政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落实《北京市通州区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》，坚持不懈提高信息公开认识、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、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了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的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区财政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6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35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 14.83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1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 4.66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 0.43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189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 80.08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区财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上年结转 1 件，已全部按时完成答复工作，其中“予以公开”的 5 件、“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”的 4 件。区财政所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基本取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，全年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有力有效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、标准和时限，明确公开部门和相关责任人，重点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审核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二是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及时到位。一方面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学习和集中培训，一方面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研训和传帮带，着力抓好新条例的学习训练和新旧条例的衔接过渡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7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14	0
	行政确认	2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22	0	1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45	2446.051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3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1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财政信息公开的范围还需扩大、内容还需细化。区财政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全力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、信息公开的精细化。

二是开展财政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、能力有待提升。区财政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宣传、教育引导和专业培训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，全力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